

## 2023年度个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	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	新型墙材生产、销售	50%/2户	2023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第二十一条	(县) 市级组织实施	
2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	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销售记录的检查，聘用人员的检查，食盐产品外包装上标识的检查；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渠道的检查，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，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，聘用人员的检查。	食盐的定点生产、批发企业	100%	2023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第二十三条	(县) 市级组织实施	

## 2023年度个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3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1.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； 2.是否建立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； 3.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、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落实情况。	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	10%	2023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、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、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439号）。	（县）市级组织实施	